

**金門縣榮服處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看了報紙才知道7月退役軍公教月退休俸僅調整2%，年初政府對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則為4%，為何退役軍人調整與現職脫鉤，極力建議調整應與現職人員一視同仁，並說明檢討調整的流程及參考依據為何。	退除給付處	<p>一、國防部依行政院與考試院111年4月7日會銜公告，於5月6日函知本會，有關退伍袍澤或遺族定期退除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事項，並說明適用對象、調整項目、調整比率、生效實施日期並臚列計算方式。</p> <p>二、本會將依計畫如期如數，於7月1日完成退休俸金調增發放事宜。</p>
二	這個建議在歷次會議座談都有許多前輩提出，我自己也提過1次，雖然有收到回覆但就是標準官方說法，現在榮民(眷)在地安養需求日增，與數十年前不可同日而語，應該要大力爭取，而非叫我們離開家鄉到臺灣機構入住，希望不要會議開完就結案，除了把建議向上反應外，更要主動爭取。	就養養護處	<p>一、審酌本會所屬16所安養機構除都會型榮家如：板橋、高雄榮家及北部地區桃園、八德榮家外，餘榮家床位數均尚有餘裕，倘榮民有入住榮家需求，謹將優先調整鄰近縣市先行申請入住，期以發揮既有資源最大使用效益，避免投資新建後衍生占床率偏低，造成資源閒置浪費。</p> <p>二、金門地區雖尚未設立榮家，惟依員額編制及營運效益考量，未規劃設置榮家，榮民眷如有入住機構需求，金門榮服處可協助轉介安置地區長照機構或依其意願優先安置有餘裕床位之榮家，以發揮資源最大使用效益。</p>
三	居住國外就養人員因疫情期間，2年	就養養護處	一、長期旅居海外可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備，完成年度驗證

<p>內未入境致戶籍遭遷移到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被停養的榮民，可否參照勞保年金給付相關作法，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維持就養身份與就養金發放。</p>	<p>者，不受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應停止安置就養之限制。</p> <p>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前，於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留置全部手指紋印模檔案卡申請長期居住，每季按捺指紋郵寄榮家辦理驗證，不受在臺灣地區無戶籍或經戶政機關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應停止安置就養之限制。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應停止安置就養之限制。</p>
---	--